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辞职的情况

由于工作安排发生变化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主席、监事王根红先生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,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辞职后,王根红先生继续在公司中国区贸易部任职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王根红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,王根红先生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,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工作。

王根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监事会对王根红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二、补选监事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),同意选举李金玲女士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6日

附简历：

李金玲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年0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11月至今任职于海鸥股份，现任海鸥股份运营管理部经理。

李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2024年07月25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79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